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7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8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09日
聲請人	劉郭龍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聲字第4076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聲字第4076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 1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復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 法上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 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本件聲請人收受上開裁定後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並未依法定 3 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核與憲訴法上開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71號劉郭龍聲請案